

证券代码: 605566

证券简称: 福莱斯特

公告编号: 2024-028

杭州福莱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单位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人民币17,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福莱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资金需求和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相关投资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上述证券产品，满足保本条件的单位大额存单，但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财务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 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

(三) 资金来源
1.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杭州福莱斯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3063号),杭州福莱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2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3,881,400.00元,减去发行费用人民币99,830,686.7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060,713.2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69号)公司对于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四) 投资方式
1. 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关联交易
浙江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大南存单	单位大额存单	17,000.00	2.15%	395.50	1年	保本保息	否
合计			17,000.00		395.50			

2. 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单位大额存单,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特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

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相关投资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以及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斯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 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的品种,但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
2. 公司将严格筛选审慎投资决策,严格筛选投资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3. 公司将明确目标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问题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内部审计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3月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2月
利润总额	2,570,562,090.31	2,896,279,884.88
归母净利润	527,838,617.49	773,065,10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1,068,486.39	2,006,222,09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9,263,010.42	81,286,971.54
营业收入	219,327,418.16	916,446,39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03,417.90	28,773,711.72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的进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工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斯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2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通控股”)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正式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6月13日和6月14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验证是否存在针对重大资产重组和风险事项: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和产品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除已披露的公告事项外,公司近期无重大合同签订、重大业务合作情况。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披露的《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2024年6月5日披露的《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和2024年6月13日披露的《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24-019

银川市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派股日期
A股	2024/6/20	-	2024/6/21	2024/6/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式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派分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5,631,2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126,256.00元。

三、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0日
2. 除权(息)日:2024年6月21日
3. 派息/派股日期:2024年6月21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安排: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发现金红利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必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不含融资融券账户)、安庆

聚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绿色安全农产品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物美津投(天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元/人对个人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个人,持股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签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签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含1个月)以内,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 对于持有外国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协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 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4) 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企业所得税法下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的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0951-8564486
特此公告。

银川市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4-036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召开本次会议,豁免现场出席的要求,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小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该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周小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航天环宇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4-035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周小波女士、李嘉兴先生、张阳旭先生、祁彦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万平女士、何晓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四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航天环宇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李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召集人,具体如下:

1. 战略委员会:李锐先生(召集人)、李嘉兴先生、单启源先生
2. 审计委员会:万平女士(召集人)、崔蔚蔚先生、单启源先生
3. 提名委员会:崔蔚蔚先生(召集人)、何晓文女士、何晓文女士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何晓文女士(召集人)、李嘉兴先生、万平女士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过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上述第四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李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召集人,具体如下:

1. 战略委员会:李锐先生(召集人)、李嘉兴先生、单启源先生
2. 审计委员会:万平女士(召集人)、崔蔚蔚先生、单启源先生
3. 提名委员会:崔蔚蔚先生(召集人)、何晓文女士、何晓文女士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何晓文女士(召集人)、李嘉兴先生、万平女士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过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上述第四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周小波女士、李嘉兴先生、张阳旭先生、祁彦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万平女士、何晓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四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航天环宇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航天环宇关于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五)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李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召集人,具体如下:

1. 战略委员会:李锐先生(召集人)、李嘉兴先生、单启源先生
2. 审计委员会:万平女士(召集人)、崔蔚蔚先生、单启源先生
3. 提名委员会:崔蔚蔚先生(召集人)、何晓文女士、何晓文女士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何晓文女士(召集人)、李嘉兴先生、万平女士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过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上述第四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李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詹佩先生、黄佐军先生、李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詹佩先生为财务总监,同意聘任李嘉兴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聘任詹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詹佩先生、李嘉兴先生、黄佐军先生、李锐先生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锐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锐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承销业务资格,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锐先生简历详见公告。

五、换届程序人员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崔蔚蔚女士、彭彭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刘锐女士、李锐先生、黄佐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上述董事、监事在换届期间尽职尽责,忠实履职,积极履行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表示衷心感谢。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31-85000000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康南路6号
电子邮箱:hy8@htjky.com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5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詹佩先生: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1987年7月至1993年12月,担任湖南航天局人事劳动处干事;1993年12月至1995年7月,担任长沙重型汽车电源厂“综合部副部长”;1995年7月至1997年4月,担任湖南航天局经济与技术部工程师;1997年2月至2001年10月,担任湖南航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06年10月,担任湖南航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14年6月,担任湖南航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湖南航天(088)基金、湖南航天工业总公司市场部总监。2015年1月至2021年2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詹佩先生通过持有长沙宇融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66%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中信证券航天环宇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2.08%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形外,詹佩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内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亦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相关条件。

黄佐军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9年7月至2019年1月,先后担任公司工程师、技术部经理、技术一部经理、微电子产品部副部长兼材料部经理、微电子产品部副部长兼生产部经理。2015年5月至2024年6月,担任公司监事。2019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产品部副部长;202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产品部产品线总监。

黄佐军先生通过持有长沙宇融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0%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长沙宇融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黄佐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内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亦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相关条件。

李锐先生:199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1年10月,担任中国南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1年11月至2022年1月,先后担任公司技术部工艺工程师、技术部经理助理、卫星通信事业部技术经理、卫星通信事业部部长、研发中心副主任、研发中心主任。2022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监兼研发中心主任。2022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锐先生通过持有长沙宇融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08%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中信证券航天环宇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1.13%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形外,李锐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内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亦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相关条件。

姜宁先生:199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承销业务资格,证券从业资格。2017年7月至2020年12月,先后担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富兴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姜宁先生通过持有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06%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形外,姜宁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内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亦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相关条件。

崔蔚蔚女士: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1年10月,担任中国南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1年11月至2022年1月,先后担任公司技术部工艺工程师、技术部经理助理、卫星通信事业部技术经理、卫星通信事业部部长、研发中心副主任、研发中心主任。2022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监兼研发中心主任。2022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崔蔚蔚女士通过持有长沙宇融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66%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中信证券航天环宇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1.13%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形外,崔蔚蔚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内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亦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相关条件。

何晓文女士:199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承销业务资格,证券从业资格。2017年7月至2020年12月,先后担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富兴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何晓文女士通过持有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06%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形外,何晓文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内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亦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相关条件。

单启源先生:199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承销业务资格,证券从业资格。2017年7月至2020年12月,先后担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富兴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单启源先生通过持有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06%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形外,单启源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内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亦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相关条件。

张阳旭先生:199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承销业务资格,证券从业资格。2017年7月至2020年12月,先后担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富兴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张阳旭先生通过持有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06%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形外,张阳旭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内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亦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相关条件。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朱英姿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朱英姿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金李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不在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朱英姿女士简历如下:
朱英姿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0年4月,博士。曾任美国花旗集团(纽约)风险投资和风险管理研究员,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系主任。

朱英姿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或国信、实际控制单位等任职,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行政处罚,未被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内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失信被处罚人且尚在禁入期内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失信被处罚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相关条件。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朱英姿女士: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1997年7月至1993年12月,担任湖南航天局人事劳动处干事;1993年12月至1995年7月,担任长沙重型汽车电源厂“综合部副部长”;1995年7月至1997年4月,担任湖南航天局经济与技术部工程师;1997年2月至2001年10月,担任湖南航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06年10月,担任湖南航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14年6月,担任湖南航天(088)基金、湖南航天工业总公司市场部总监。2015年1月至2021年2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朱英姿女士通过持有长沙宇融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66%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中信证券航天环宇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2.08%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形外,朱英姿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内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亦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相关条件。

黄佐军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9年7月至2019年1月,先后担任公司工程师、技术部经理、技术一部经理、微电子产品部副部长兼材料部经理、微电子产品部副部长兼生产部经理。2015年5月至2024年6月,担任公司监事。2019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产品部副部长;202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产品部产品线总监。

黄佐军先生通过持有长沙宇融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0%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长沙宇融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黄佐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内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亦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相关条件。

李锐先生:199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1年10月,担任中国南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1年11月至2022年1月,先后担任公司技术部